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壢秩聲字第14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異 議 人 楊白琮

異 議 人 古祐全

異 議 人 何登秀

異 議 人 鄭石安

異 議 人 陳欽智

異 議 人 劉菊梅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處分（中警分刑字第11300945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白琮、古祐全、何登秀、鄭石安、陳欽智、劉菊梅之原處分均撤銷。

01 楊白琮、古祐全、何登秀、鄭石安、陳欽智、劉菊梅均不罰。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緣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福紳
04 棋牌社之負責人為第三人劉綺綸，且為劉綺綸所經營之職業
05 賭博場所。詎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8時10分許，在
06 福紳棋牌社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經執勤員警持鈞院
07 核發之搜索票按址查緝時當場查獲，並現場查扣抽頭金新臺
08 幣(下同)2萬4,660元、賭資5萬9,820元、監視器及麻將牌賭
09 具1批等證物，足認異議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爰依社
10 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
11 各處罰鍰9,000元等語。

12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固然均於上開時地消費，然福紳
13 棋牌社僅提供民眾玩樂，未從事提供賭博場地之非法行為，
14 且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不起訴處分在
15 案，警方竟相隔不到半年又持搜索票搜索，是為擾民行為，
16 其中，異議人楊白琮、何登秀前被列為被告，倘知福紳棋牌
17 社為賭博場所，豈會再前往消費；而本次警方未查扣有籌碼
18 兌換現金之紀錄或證據，自不能僅憑異議人當時身上現金及
19 店家營業所得，率爾認定異議人及店家之財物，分別為賭資
20 及抽頭金，況異議人等身上之現金與當日查扣店家場地費2
21 萬4,660元，若以每小時每位客人收取60元場地費計，金額
22 非顯不相當，無從憑此認定異議人從事賭博行為；況上址張
23 貼禁止賭博之標示，應為異議人均所明知，爰請撤銷原處分
24 等語。

2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6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27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28 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
29 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
30 定有明文，是上開見解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
31 護法案件時，亦有其適用。又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
02 更之；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
03 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57條第2項、第84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
05 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06 處理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規範。

07 四、原處分意旨認異議人有上開違反社維法之行為，無非以現場
08 查扣物品、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惟查，異議人對於各自
09 於本案查扣之籌碼，均稱該籌碼係向櫃檯拿取等語，且均未
10 表示籌碼需使用現金兌換（見本院卷第113頁背面、第118頁
11 背面、第160頁背面、第195頁背面、第216頁背面、第223頁
12 背面），又劉綺綸於警詢時陳稱：我們是休閒棋牌社，有申
13 請營業登記及牌照，每人每小時收取60元清潔費，沒有抽頭
14 金，籌碼只用於計分，不等同於現金，牌局結束後沒有換現
15 金等語，是上開籌碼既然僅係福紳棋牌社借用於客人，並未
16 被當作財物轉化為賭資之替代品，更不能認作有何抽頭金之
17 性質，福紳棋牌社向進場打麻將人員收取之費用，乃係現場
18 打麻將人員向福紳棋牌社租借場地、使用水電，及維護場地
19 清潔之對價，應不具有供人賭博財物而營利之意圖。參以員
20 警現場所查扣抽頭金2萬4,660元，與一般店家單日營業額亦
21 無明顯差距，自難遽認福紳棋牌社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22 所稱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再者，員警查獲現場人數
23 共22人，然於現場人員身上查扣之現金總額僅達59,820元，
24 且異議人楊白琮、古祐全、何登秀、鄭石安、陳欽智、劉菊
25 梅亦僅分別遭查扣現金200元、3,800元、300元、1,900元、
26 6,450元、700元，均非鉅款，而異議人梁秀香則未被查扣任
27 何現金，前揭異議人所攜現金究係日常生活所需之零用金，
28 或是用以支付福紳棋牌社場地清潔費，抑或有其他用途，尚
29 屬不明，異議人抗辯其僅係單純打麻將而未賭博財物，亦非
30 不可採，實難僅因異議人當場為警查獲，即遽認異議人有賭
31 博財物之行為。復參劉綺綸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參，是異議人於福紳棋牌社參與打麻將而自願繳付場地費用之行為，顯難認與社維法第84條構成要件相符，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佐異議人有違反社維法第84條規定之事實，原處分機關逕以處分書予以處罰，即有未當，故異議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均有理由，並由本院均另為不罰之諭知。

壹、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